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7995678 #3087
電子信箱：kimchijune20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292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「看見雄新之光」創意短片競賽計畫

(66525138_11532928600A0C_ATTCH2.docx、66525138_11532928600A0C_ATTCH3.docx、66525138_11532928600A0C_ATTCH5.png、66525138_11532928600A0C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4學年度『看見雄新之光』創意短片競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所屬學生、新住民語文教支老師及指導老師於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踴躍組隊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114年12月26日高市教社字第114402527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呈現高雄跨文化共融之友善國際城市樣貌，增加報名流程便利性與參與人數，特修正實施計畫與延長報名期限至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作品繳交期限同報名截止時間。
- 三、
- 四、本競賽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，請參賽者「擇一」方式報名。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至獎金獵人網站 (<https://contest>).



bhuntr.com/tw/72stjkhgvt2p8yht1y/home/) 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相關表件完成上傳。

(二)紙本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件後，逕寄（送）至本市鳳山區五甲國小輔導室辜主任收。

(三)先前已依原計畫提交紙本報名者，無須重複報名或補交資料。

五、競賽內容摘要：

(一)主題：以學生視角拍攝具不同文化元素且有教育意涵之「很高雄」創意短片，長度以2至3分鐘為原則。

(二)形式：影片限「真人演出」，且須至少包含「單一」外國語單字或句子「5個」以上（以新住民語尤佳）。

六、獎勵措施：請貴校積極鼓勵所屬學生、新住民語文教支老師及指導老師組隊參加。獲獎指導老師、承辦學校及相關辦理工作人員，本局將依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。

七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件）乙份；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五甲國小輔導室辜主任（電話：07-7161818分機750；信箱：claudialain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